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志維

電話：7995678#3147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386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 (34870564_10933866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喪假核給事宜，係疫情期間維護教師相關權益所為之特別措施，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，採公教一致性之規範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公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督學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